附件3:

面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按照<u>面试公告</u>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,最迟在当天面试开考前 90 分钟凭本人<u>身份证原件和《面试通知书》</u>到考生报到室报到,参加面试抽签。请考生<u>除携带面试要求的证件外</u>,不要携带其他物品到考场,如有携带的,须将所有物品存放在指定地点,考完离场时自行取回,物品如有丢失,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- 二、面试当天上午 7:30 前没有进入**考生报到室签到**的考生, 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;对证件携带不齐的,取消面试资格。
- 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,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,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及面试试室,考生须按抽签确定的面试试室及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未按照规定进入抽签确定的面试试室产生的一切后果,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五、面试前,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课,备课完毕后等候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,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,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,须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

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试讲。在试讲过程中,考生不得 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,如违反 规定,取消考生面试成绩。试讲完毕后,请将黑板上的字迹擦除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,**考生到候分室等候**,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, 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,不得要 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,应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对违反面试规定的, 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(试行)》 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